

六安市林长制办公室文件

六林长办〔2018〕13号

转发省林长办《关于完善林长制改革基本信息登记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林长制办公室：

为及时全面掌握林长制工作开展情况，现将省林长办《关于完善林长制改革基本信息登记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》（皖林长办〔2018〕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县区林长办按文件要求，高度重视，建立完善林长制改革的工作台账和信息平台，确定专人负责，按时上报林长制改革基本信息和进展情况，继续实行林长制改革进展情况旬（每月8、18、28号上报）报告、月通报制度。请于每月28日前将《市、县两级林长情况登记统计表》、《乡镇、村两级林长情况统计表》、《“一林一员”“一林一技”“一林一警”情况统计表》，报市林长制办公室。

联系人: 方琴, 电话: 3378635, 邮箱: 2731637490@qq.com

附件:《关于完善林长制改革基本信息登记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》(皖林长办[2018]8号)

